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閻基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並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5、6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在「高雄市左營區」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5、6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